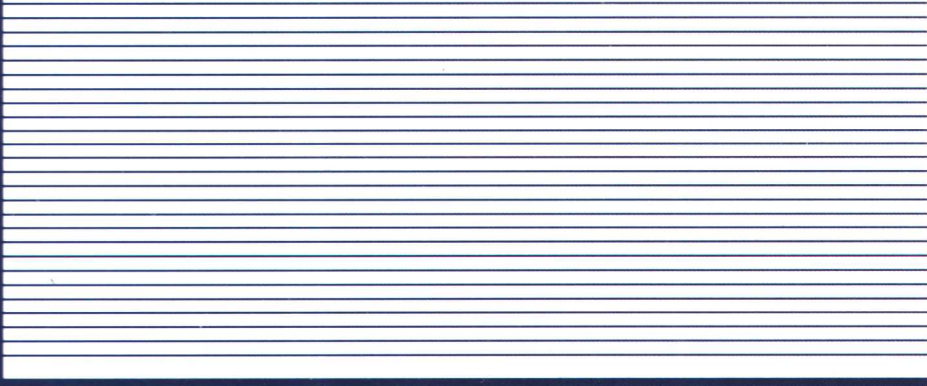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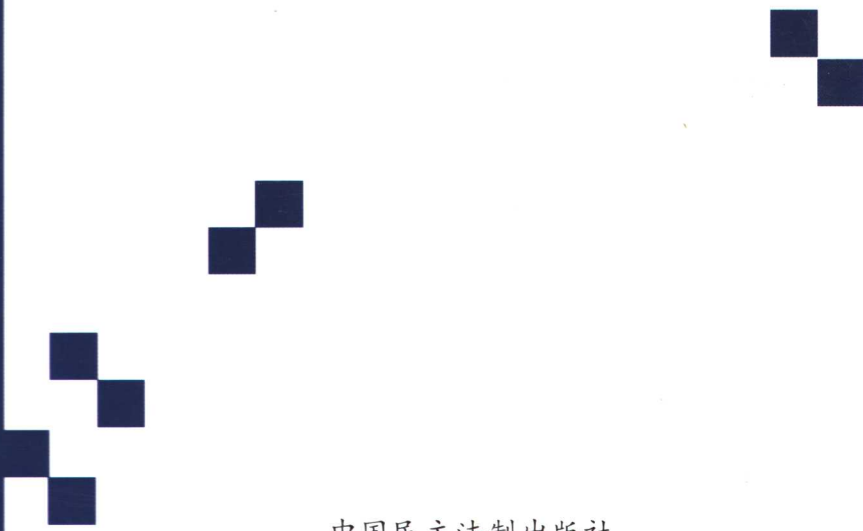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释义及实用指南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释义及实用指南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 编
组 织 委 员 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释义及实用指南/第29届
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
出版社, 2002.3

ISBN 7-80078-638-2

I. 奥... II. 第... III. 奥运会-标志-保护-条例-
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0463 号

书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释义及实用指南

作者/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850×1168毫米

印张/8.25 字数/214千字

版本/2002年3月第1版 200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刷/保定市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638-2/D·487

定价/15.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2002年2月4日,朱镕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 第345号,宣布《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于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常务会议在审议该条例时认为,根据《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的要求,我国有义务对奥林匹克标志给予充分保护,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能完全满足要求。为了履行承诺,也为了增加北京2008年奥运会的收入,保证资金来源,减轻国家财政负担,制定《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是必要的。

奥林匹克标志,是奥运会乃至整个奥林匹克运动的重要象征,并在奥运会和奥林匹克运动改革与发展的进程中显现出日渐增长的市场价值。近20年来的历届奥运会中,以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特许经营为核心的市场开发活动,成为奥运会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对于中国 and 北京而言,保护好奥林匹克标志,既是办好历史上最出色的一届奥运会的直接需要,也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全面促进法制建设,整顿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体现。

保护奥林匹克标志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客体较为特殊,在保护要求上有与商标、专利、著作权领域不尽一致之处。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出台后的很短时间内,2008年奥运会的市场开发和社会宣传活动即将全面展开,必然涉及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使用和管理。为了使社会各界特别是执法机关、新闻单位、学术研究机构 and 有意支持奥运

会的企业界对本条例有更为全面的了解,参与本条例起草工作的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法律事务部组织编写了本书。

本书由李雁军、刘岩同志执笔,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王子强、外交学院丁硕和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丁巍等同志为本书修改和组稿提供了大力支持,美富律师事务所为本书提供了部分参阅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书中在列举侵权行为时,使用了“国内企业”、“社会上”等通称,这仅是出于行文简约的考虑。实际上,目前有意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者仍属少数。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充分期待和鼓励海内外各界为办好 2008 奥运会表现出更多的热情和支持。

因时间仓促和作者学术水平有限等原因,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释义	(1)
相关资料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21)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131)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节录)	(138)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141)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45)
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报告(节录)	(149)
奥林匹克宪章(节录)	(157)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节录)	(182)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筹备办公室、 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善后 办公室、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公告	(208)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筹备 办公室关于接受网上举报的启事	(210)

关于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加强法律保护 的背景材料(节录)	(212)
第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负责人接受新华社、中国体育报、法制日报、 北京日报、北京晚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晨报 等新闻媒体联合采访时的谈话和答问(节录)	(222)
第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保护奥林 匹克标志记者招待会文字资料(节录)	(228)
奥林匹克小辞典	(237)
奥林匹克标志简明汇要	(249)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释义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尊严,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条例立法宗旨的规定。

法的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专门活动,即法的立、改、废活动。法的制定通常简称为立法。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因此,我国的行政、司法活动需要立法来提供标准和依据。通过立法,国家才能对权利和义务即社会利益和负担进行权威的分配,建立和维护社会秩序,实现对社会的管理和控制。

立法宗旨,也可理解为立法的指导思想,即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遵循的主导思想,包括立法的调整对象和制定目的,它对立法工作起着根本性、全局性和导向性的作用,并贯穿于立法的全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立法应当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本条规定即意在表明,本条例的调整对象是基于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使用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制定本条例的目的在于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尊严。在这里,“保护标志”、“保障权益”和“维护尊严”有着内在的必然关

联。“保护标志”是第一层次的,是后二者的基础和保障,其目的是保障权益并最终保障奥林匹克运动的持续、健康发展。由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都是奥林匹克运动的行为主体,所以如果无法保障这些权利人暨行为主体的合法权益,就难以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尊严。

关于奥林匹克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概念,本条例第二条、第三条有专门规定。在此,只对奥林匹克运动和与其密切相关的奥林匹克主义做一简要介绍: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本书中简称“国际奥委会”)制定的《奥林匹克宪章》规定,“由国际奥委会领导的奥林匹克运动来源于现代奥林匹克主义”,“奥林匹克主义是增强体质、意志和精神并使之全面均衡发展的一种生活哲学。奥林匹克主义谋求体育运动与文化和教育相融合,创造一种以奋斗为乐、发挥良好榜样的教育作用并尊重基本公德原则为基础的生活方式。”《奥林匹克宪章》是国际奥委会为发展奥林匹克运动所制订的总章程或总规则,它将奥林匹克运动的宗旨定义为“通过开展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并按照奥林匹克精神——以互相理解、友谊、团结和公平比赛精神的体育活动来教育青年,从而为建立一个和平而更美好的世界作出贡献。”

由于国际奥委会和奥林匹克运动会(本书中简称“奥运会”)的性质、地位和使命,知识产权越发成为其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从1984年举办的洛杉矶奥运会开始,现代奥运会采用了全面市场化的运作模式,而保障这个特殊市场健康、稳固发展的重要手段,就是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1981年9月26日通过的《保护奥林匹克标志内罗毕公约》明确规定:“本条约成员国非经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许可,有义务拒绝以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宪章规定的奥林匹克会徽组成的或含有该会徽的标志作为商标注册,或使其注册无效;并应采取适当措施禁止出于商业目的以此种标志作为商标或其他标记使用。”因此,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奥运会主办城市所在国家承担的国际义务。

之所以将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同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尊严联系在一起,最基本的原因是因为《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本身就将这两者密切相连。

首先,《奥林匹克宪章》将“五个连环”规定为奥林匹克运动的象征,而单独使用的五个奥林匹克环所构成的图形,本身就是最重要、最神圣的奥林匹克标志,即奥林匹克五环。

其次,奥林匹克运动的活动是全球性的、持续性的,这使奥林匹克标志的信誉和影响也相应地具备了全球性和持续性。正因为如此,奥林匹克运动的参加者必须尽到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义务。

第三,奥运会是奥林匹克运动最高层次的活动,理应更为充分地体现奥林匹克运动的尊严。我国是奥林匹克运动的积极参加者。北京市作为我国首都,更来之不易地争取到了2008年举办的第29届夏季奥运会的主办权。因此,我国更有必要在奥运会的筹备、举办期间以及未来更长久地维护奥林匹克运动的尊严。

在北京申办2008年奥运会期间,国务院总理朱镕基代表中国政府于2000年11月30日签署了两份保证书,庄严承诺“中国政府全力支持北京申办2008年第29届奥运会,恪守《奥林匹克宪章》及其附则的规定,承担中国政府所承担的一切申办和承办活动应履行的义务”,“中国政府保证遵守《奥林匹克宪章》和《主办城市合同》;同意北京作为候选城市在申办材料中包含的所有陈述、保证和赞同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2008年奥运会申办委员会或中国奥委会向国际奥委会做出的书面或口头的承诺对北京有约束力”。

2000年12月1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前身)局长王众孚代表国务院就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签署了声明。声明指出,“中国已经制定并正在不断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中国政府还将根据需要有针对性地专门为2008年奥运会以及奥林匹克标志等制定有关法规。中国政府保证以这些法律法规为依据,采取一

切必要的法律手段对奥林匹克标志、徽记、图标、标识和其他所有与奥林匹克有关的记号和名称进行充分和持续的法律保护。”

因此,可以说国务院颁布本条例,是中国政府履行国际承诺,加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最重要的措施、最积极的步骤,也是办好奥运会的重要保障,其意义非常重大。同时,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也有助于增加第29届奥运会的收入,保证资金来源,减轻国家财政负担。

本条例是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行政法规的制定应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自然也不能同这些依据相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行政法规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一)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二)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就本条例而言,一方面,在我国民法通则、商标法、著作权法、体育法等法律中,都有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直接依据。为方便读者参照理解,本书收录了这些相关法律。另一方面,本条例的调整内容也涉及国务院根据宪法第八十九条规定领导和管理的经济工作、体育工作和对外事务。因此,国务院有权为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制定本条例。

需要说明的还有,本条例在制定过程中曾使用了“奥林匹克标识”的表述。因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异形词整理表》中推荐使用“标志”替代“标识”的用法,为在立法用语中给规范语言文字作出表率,本条例将“标识”改为“标志”,但对于调整对象的法律内涵没有影响。

按照《奥林匹克宪章》的规定,奥林匹克标志特指奥林匹克五环,并且是奥林匹克徽记的组成部分。这是奥林匹克标志的狭义定义。本条例所称的奥林匹克标志的概念,由本条例第二条专门做了规定,相对于《奥林匹克宪章》中给出的定义,本条例采用了广义定义。可以预见,随着本条例的实施,奥林匹克标志的广义定义将会为公众所熟知。至于狭义的奥林匹克标志,在本条例中被称

为“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在本书中通常简称为“奥林匹克五环标志”。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是指：

（一）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

（二）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

（三）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

（四）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

（五）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名称、徽记，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吉祥物、会歌、口号，“北京 2008”、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标志；

（六）《奥林匹克宪章》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释义】本条是关于奥林匹克标志概念的规定。

在法律用语中，有时会出现某一词语的含义同它在日常生活中的含义不尽一致的情况，如日常生活中的“人”一般指个人，而法律中的“人”既包括个人，也包括法人。本条例对“标志”的使用也有类似情况。

标志，通常作为表明特征以供人识别的图形或图案，但在本条例中，“标志”一词在通常理解的图形或图案之外，还包括了专门用语、歌曲等其他内容。曾有人就此提出异议，即认为商标法等法律中对“标志”（标识）已有规定，故易造成混淆，而且将歌曲、出版物理解为标志难免欠妥。本书认为，这种对“标志”外延适用的扩大，总的来说并未违背常理。专门用语、歌曲或其他形式的奥林匹克

标志,也都是供人对国际奥委会和奥林匹克运动进行识别、宣传的一种显著特征。

目前,也有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对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进行概括的,《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本书中简称《主办城市合同》)和北京市人民政府2001年10月11日颁布的《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等都采取了这一表述方式。其实,这同样需要对“知识产权”的概念进行扩大化的定义,即由于特殊原因,在特定条件下对“知识产权”概念的内容进行适当的增补。因此,不论是“奥林匹克标志”,还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只要能涵盖所包含的具体内容,能使人认清所保护的具体对象即可。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中所指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与本条例所称的“奥林匹克标志”,就概念的内涵而言,十分相似或相近,甚至可以彼此替代。对于“奥林匹克标志”和“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这两个词,奥林匹克专家的理解可能不同于行政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但这不影响行政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

在本条中,除明确了“标志”的外延外,还分6项对受本条例保护的“标志”进行了归类。

《奥林匹克宪章》规定,“奥林匹克标志由单独使用的五个奥林匹克环组成,可以是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奥林匹克标志代表五大洲的团结和全世界的运动员在奥林匹克运动会上相会”;

“奥林匹克旗为白底,无边。中间是五色的奥林匹克标志”;

“奥林匹克格言‘更快、更高、更强’是国际奥委会对一切属于奥林匹克运动的人们的号召,鼓励他们本着奥林匹克精神奋进”;

“奥林匹克徽记是把奥林匹克五环与另一独特成分联系在一起的某种整体设计”;

“奥林匹克会歌是国际奥委会1958年在东京举行的第55次

全会上通过的歌曲,其乐谱存放于国际奥委会总部。”

必须强调的,奥林匹克五环绝非体育行业的通用标志,正如红十字不是所有医院的标志。

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既是国际奥林匹克事务中使用频度极高的工作用语,也是对奥林匹克运动在长久的历史中积累的无形资产最为凝练和集中的概括,是奥林匹克运动的信誉基础及其社会价值的精华,本条例将其概括为奥林匹克专有名称。

奥林匹亚本为古希腊的地名,因其山岩上刻有号召人民参与体育运动的口号和举办古代奥运会而闻名于世,现代奥运会的圣火火种采集仪式也在此举行。考虑到这一地名的特殊历史和文化内涵及其在拼写上与奥林匹克一词的近似,故也作为奥林匹克标志予以保护。

需要注意的是,在理解本项中的“专有名称”和“简称”时,还应准确把握其合理内涵。这些专有名称的简称,也属于奥林匹克标志,同样受到法律法规的保护。也就是说,包含这些“专有名称”和“简称”,并直接用于奥运会乃至奥林匹克运动的特殊用语,也应被视同奥林匹克标志予以保护,如奥林匹克周期、奥运经济、绿色奥运等。同时,由于《奥林匹克宪章》规定法语和英语是国际奥委会的正式语言,所以这些包括简称在内的专有名称的外文译文也应予以保护。

关于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本书中简称“中国奥委会”)的地位和使命,本书将在本条例第三条的释义中,连同本条例涉及的权利人一并作出具体介绍。

由于中国奥委会的特殊影响,有人未经其许可擅自使用其名称,或擅自制造、销售标有中国奥委会标志、名称的商品,而这类违规使用又很难被完全归责为对中国奥委会名誉的侵权,而更接近于将中国奥委会名称的文字内容作为商品标志进行使用。所以,本项就此作出了规定。当然,如果此类违规使用足以同时构成对

中国奥委会的名誉侵权,完全可以同时追究有关名誉侵权的责任。

中国奥委会的徽记目前分为会徽和商用徽记。中国奥委会商用徽记的使用,主要是为了解决因会徽中带有国旗图案而无法用于商业目的的问题,即避免违反我国国旗法关于“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于商标和广告”的规定。

需要强调的是,应当把中国奥委会的名称、徽记和标志理解为以中国奥委会名义登记或注册的名称、徽记和标志,因此同时包括其会徽和商用徽记,也包括中国奥委会组织团队参加国际重大体育活动时使用的中国体育代表团标志,从逻辑上也包括中国奥委会未来可能使用的其他徽记和标志。

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本书中简称“北京奥申委”)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1999 年 9 月 6 日成立的专门进行 2008 年奥运会申办工作的机构。北京奥申委的名称、徽记、标志,是北京申请举办 2008 年奥运会时,在海内外广泛使用的形象设计系统的核心内容,具有广泛的认知度和社会影响。北京奥申委徽记、标志始终未变的主体是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五色中国结(也有人将其称为“太极拳人”)。

根据国际奥委会制定的奥运会申办规则,在北京未被国际奥委会正式列为候选城市前,北京奥申委的标志中不能使用五环图案;在被列为候选城市后,可在原标志的基础上添加五环图案和英文“候选城市”字样,从而成为更正式的徽记。

需要说明的,北京奥申委的徽记、标志迄今为止仍作为特殊标志受到保护,并非申办成功后即可随意使用。在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本书中简称“北京组委会”)产生正式会徽前,不带英文“候选城市”字样的原北京奥申委标志,实际上被作为北京组委会的过渡性标志用于对外交往和宣传。

北京组委会名称、徽记和第 29 届奥运会的吉祥物、会歌、口号和“北京 2008”、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标志,是第 29 届奥运会形象设计系统的核心内容,也是本条列举最为齐全的一

项。其中,名称、徽记等内容前文中已有类似阐述,读者完全可以做出合理的推想,此处仅就新出现的吉祥物、会歌、口号和“北京2008”奥运会标志加以说明:

本项中的“吉祥物”,专指为奥运会设计、制作并推广、使用的,用以烘托奥运会气氛并使奥运会更具纪念意义的一个或一组标志物。该标志物可以以人形、动植物原型为蓝本进行美术造型设计,也完全可以虚拟造型。与会徽相比,吉祥物最重要的特色是活泼、立体化,用途更为广泛,开发前景更为广阔。本条例所称吉祥物必须由北京组委会按国际奥委会规定的原则和程序统一组织设计,并经国际奥委会同意后方可使用,其加工和销售管理也有着严格的规定。

本条中的“会歌”,专指北京组委会自行或委托他人创造的,用于宣传、庆祝、纪念奥运会的歌曲,特别是奥运会开闭幕式等重大庆典活动上使用的正式会歌。本项规定并未剥夺或限制社会各界为奥运会谱写纪念歌曲的创作自由。对于非经北京组委会委托创作的歌曲或未经北京组委会确认的歌曲,不能擅自使用“奥运会会歌”名义或使人误解为该作品系北京组委会委托创作或经北京组委会认可。

本条中的“口号”,专指由北京组委会制定并发布的第29届奥运会宣传口号。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原北京奥申委使用的宣传口号可能被北京组委会沿用,加之北京组委会是原北京奥申委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者(参见本书刊载的有关公告),因此“新北京、新奥运”等原北京奥申委宣传口号也可根据本项规定取得保护。

本项中的“北京2008”,是一个较为特殊的保护对象。由于奥运会主办城市名称与该届奥运会所在年份加在一起形成的词语组合,足以令人直接联想到该届奥运会,进而成为该届奥运会在某种意义上的代名词,所以国际奥委会明确要求奥运会主办国予以特别保护,并在各国和地区分别进行了登记、注册。

对于本项中所称“《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

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应做两方面的理解：一是按立法惯例做出的兜底规定，防止因前五项表述中概括不全形成疏漏；二是考虑到《奥林匹克宪章》和《主办城市合同》都是根据西方法律习惯制定的法律文件，在语言表述方式和体例上难以完全被我国所接受，故通过本项规定将这两份文件明确提及，但按我国习惯又不便概括或难于表现的内容纳入了本条例保护范围，如数据库和统计数据等。为方便读者，本书收录了这两份文件的有关内容中文译文。

同时，对于本条中涉及的以图案形式出现的某些奥林匹克标志，本书也专设彩页予以介绍性展示，读者可直接参阅。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之间的权利划分，依照《奥林匹克宪章》和《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确定。

【释义】本条是关于本条例中权利人及其权利划分的规定。

通俗地讲，权利人就是拥有特定权利的人。在法律中，是指有权作出某项行为或要求他人不作出某项行为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条中的权利人都是法人。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规范的核心内容，是法的价值得以实现的方式，并贯穿于法的运行和操作的整个过程。

首先，权利是一种行动、占有或享受的资格，据此可认为本条中的权利人具备占有、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资格，特别是许可或禁止他人使用的资格；其次，权利是一种用以维护特定利益的力量，据此可认为本条中的权利人已被法律、法规，特别是本条例赋予了